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民政局	「2022臺北 千萬要結婚 結婚送千萬」鼓勵結婚抽獎活動	電視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1.03.01-111.12.31	人口政策科	-	1.已簽訂契約，於3月支付69萬316元。 2.網路廣告投放8萬4,000元，已於7月支付第1期款6萬7,200元，預計於11月支付第2期款。
民政局	1.「2022臺北千萬要結婚 結婚送千萬」鼓勵結婚抽獎活動 2.助您好孕專案 3.新移民多元文化活動 4.友善多元性別	網路媒體	111.06.01-111.12.30	人口政策科	560,000	本採購案契約金額為80萬元，已於10月支付第1期款56萬元，預計於12月支付第2期款。
孔廟管理委員會	無				-	
殯葬管理處	殯葬新文化宣導	網路媒體、其他	111.8.1~111.12.15	綜合企劃課	-	本採購案契約金額為93萬元，預計於112年1月15日前付款。
松山區戶政所	無				-	
信義區戶政所	無				-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大安區戶政所	無				-	
中山區戶政所	無				-	
中正區戶政所	無				-	
大同區戶政所	無					
南港區戶政所	無				-	
內湖區戶政所	無				-	
士林區戶政所	無				-	
北投區戶政所	無				-	
萬華區戶政所	無				-	
文山區戶政所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